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与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合作经历并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相关资质，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并且多年来一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显失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

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结合公司上市情况，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上市阶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

2023 年 3 月 30 日